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家浩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2、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认。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的薪酬以其在公司对应的岗位为标准进行考核发放，不享有津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新疆火炬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新疆火炬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新疆火炬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